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(试行)

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, 对推动教学改革,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团队 合作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;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 用。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,提 高学科竞赛水平,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,结合我校实 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组织与管理

- (一)学校成立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工作领导小组,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团委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生处,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。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须在每年 11月进行下一年度竞赛项目计划申报工作。申报中要明确项目负责人,竞赛实施方案,经费预算,指导教师等。
- (二)学生处负责审核竞赛目录和经费预算;根据学生的参与度、竞赛活动的复杂性与级别等确定类别;目录类别和经费预算报分管领导后提交校务会审议;负责师生奖励的认定;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 - (三)学校(系部)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,力争参加国家级

和省级竞赛目录内的各项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,原则上按 "一专业一竞赛"申报,每个专业不超过两项,竞赛项目负责人 在活动结束后,应填写相关竞赛材料,并将获奖情况和获奖证书 (文件)提交给学生处归档。

二、竞赛类别认定

根据主办单位、知名度、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,结合行业背景、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,将竞赛活动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类别。学校重点资助A类和B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,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。

(一) 类别:

- 1、A类: 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共 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; 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统计范围中的学科竞赛;由学 校认定的国内外有影响的其他竞赛。
- 2、B类: 国家级学会、学术团体,或国际知名学会、学术团体举办的学科竞赛; 跨省区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; 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赛;由省教育厅组织或发起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; 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学科竞赛等。
- 3、C类: 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; 市级学科竞赛。
 - 4、D类: 由学校举办的面向在校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。

- (二)只提交作品(业)无现场答辩的竞赛,降一级认定。
- (三)不设立省级(区域级)选拔赛,直接报名参加全国决赛或通过网评入围全国决赛,降一类认定。

三、竞赛运行流程

- (一)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。主办单位 每年11月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 目申报表》和《福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 目汇总表》,确定各主办单位下一年度竞赛项目和经费预算,提 交学生处审核并报校务会通过后予以实施。
- (二)主办单位按照校务会通过的年度竞赛目录进行组织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。实行"一赛一报"制,每项竞赛开始前将比赛项目方案进行报批并填写《福州工商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申请表》,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
- (三)为了参加竞赛项目更具竞争力,原则上要求主办C 类及C类以上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,要进行校内选拔和培训并做好相关参赛的各项工作。

四、竞赛经费使用

- (一) 竞赛经费在预算内支出,提倡节约,也可由个人或企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措,有提供赞助要在方案中注明。
- (二) 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竞赛所需的专家评审、材料消耗、竞赛报名、集中培训、竞赛运行管理、差旅、奖励等费用。

(三)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,按有 关规定申请列支。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经办,经相关部门审 核分管领导审批后,到财务处报销。

五、竞赛激励措施

(一) 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标准: A 类和 B 类奖励标准详见下表, C 类和 D 类不设置奖励金, 其中, A 类、B 类和 C 类均设置创新学分奖励。

•		
获奖类别	奖励金额 (元/个)	备注
A 类特等奖	50000	
A 类一等奖	30000	
A 类二等奖	10000	
A 类三等奖	5000	
B 类特等奖	3000	
B 类一等奖	2000	
B 类二等奖	1500	
B 类三等奖	1000	

(二)以参赛团队为单位进行奖励,60%的奖励经费发给 指导教师,另外 40%的奖励经费分别发给各项目的获奖学生。 每年5月和11月各主办单位提出竞赛奖励申请,并填写《福州 工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奖励金申请汇总表》, 各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批。

- (三)一次竞赛获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。获金奖、 银奖、铜奖或冠军、亚军、季军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 分别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进行奖励。
- (四)对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,参照教务 处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创新学分认定,在各类评奖评优评先中,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- (五)专业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列入年 终考评的指标;按照职称申报条件、符合相关规定的,可作为 教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